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不字第06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天宁区某小吃店销售的冷食类食品不符合规定。因未收到被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之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8 日